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18年8月6日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5、2018年12月25日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 审议《关于选举张旭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管理班子的办公会，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在 2018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班子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自筹资金 26 亿元人民币收购亚美能源 50.5% 股权。其中贷款 15 亿元，调整募投资金 7 亿元，自有资金 4 亿元，打造天然气全产业链化经营，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的坚实的基础。

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内公司无任何关联交易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

认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6、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份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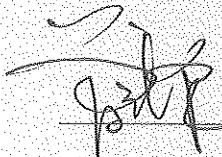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上交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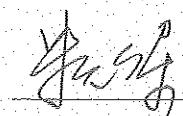
监事：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2019年3月20日